

邓州市人民法院为企业和商户提供“订单式”普法服务

# 巡回法庭“搬”进服装产业园

本报讯(记者 王琪文)9月25日上午,邓州市人民法院在穰东镇服装产业园基地公开开庭审理一起服装买卖合同案件,为企业和商户提供“订单式”普法服务,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自2019年起,被告周某多次在原告邓州市某服装店采购男装裤子。2023年11月份,经双方结算,被告拖欠原告货款共计216226元。后原告多次联系被告方催要货款,被告原本承诺会按约支付,后又因对货物交易

的数量和金额有异议,一直推脱不给。

庭审现场,法官组织双方当事人重点围绕拖欠货款的数额进行陈述答辩、举证质证、法庭辩论,通过认真梳理双方提交的证据,最终厘清双方截至庭审时实际欠款数额应为142255元。鉴于原被告存在长期的交易关系,且被告目前确实经济困难,法官就欠款如何支付对双方进行了调解。通过“面对面”和“背靠背”多轮调解,原、被告双方最终达成调

解协议:被告欠原告货款为142255元,从2024年9月起每月偿还5000元至2026年3月还清为止;如有任何一期未按时履行,原告可就剩余未还部分全额申请强制执行。

庭审结束后,穰东法庭庭长高蕾结合近两年审判实践中服装买卖合同常见的纠纷类型和风险隐患,对旁听的商户和企业代表又专门进行了重点普法,并就如何规避交易风险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意见建议,还现场解答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③1

## 借出11张信用卡 换来20余万元债务

本报讯(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马鑫琳)夫妻二人将11张信用卡借给堂嫂使用,堂嫂刷卡和提现共20余万元还不上,可苦了这对夫妻。日前,卧龙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这起因出借信用卡引发纠纷的案件。

杜某和姚某是夫妻关系,马某系杜某的堂嫂。2017年10月,马某因经营美容院需资金周转,向杜某和姚某借用信用卡,杜某和姚某便将11张信用卡全部交给马某使用。2019年10月和2022年3月,马某将11张信用卡退还,但其提现的18.8万元并未偿还。

杜某和姚某每月需要刷其他信用卡来还款,还需替马某垫支刷卡的手续费。杜某和姚某多次催促马某筹钱还款,马某起初以各种理由推托。杜某和姚某遂以民间借贷为由诉至法院,要求马某偿还各项费用共计284086元。

法院审理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信用卡及其账户只限经发卡行批准的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转借给他人使用。杜某和姚某将其名下信用卡转借给马某使用,违背了信用卡的使用规定,破坏了金融秩序,属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行为,故持卡人与借用人之间形成的民间借贷合同无效。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后,被告仍应向原告返还未及时向金融机构偿还的借款。故对于杜某和姚某主张通过转借信用卡出借款项的借贷行为应认定为无效。马某因该行为取得的款项应予返还。故马某应返还杜某和姚某18.8万元。部分信用卡分期还款后产生的手续费,因杜某和姚某已偿还完毕,且马某对此知情,因此,马某应返还杜某和姚某未偿还的备用金、财智金及手续费36343.53元。关于刷新卡还旧卡产生手续费的问题。首先,杜某和姚某将信用卡借给马某,出借信用卡时对后续马某透支信用卡后无法偿还已作出预判,在此情况下仍出借;其次,在马某不再偿还透支的信用卡时,杜某和姚某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偿还;最后,刷信用卡还旧债亦违反相关规定。综上,结合原告对转贷行为亦存在过错,故对于该项请求,不予支持。法院遂判决被告马某偿还二原告各项费用共计224343.53元,双方均未上诉。③1



## 违法行驶 罚款50元

9月2日13时40分,在张衡大道与农运路交叉口东,车牌号为豫RAA125的车辆在右转弯道上直行。根据法规,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罚款50元。图片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提供。③1

本报记者 王朝荣 整理

交通违法曝光台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联  
南都晨报 社办

## 离职之后 被拖欠两个月工资

法官倾力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

本报讯(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焦典范)日前,社旗县人民法院成功化解一起劳动争议案件,双方当事人对调解结果都很满意。

2022年3月,郭某入职某酒店从事前台工作,接受用人单位的日常管理,工资按月发放。今年2月,郭某离职,双方因工资问题协商未果,郭某遂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某酒店支付拖欠的工资及经济补偿金若干。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确认双方存在事实劳动关系,被申请人某酒店支付申请人郭某两个月工资共计5061元。后某酒店不服劳动仲裁裁定书,遂诉至

法院,请求不予支付郭某工资。

法院受理该案后,承办法官马艺哲发现该案件虽然事实清晰,但存在多项争议点,并非简单的劳动争议纠纷案件。为从根本上化解矛盾,马艺哲从原、被告双方的诉求异同与利益平衡之中寻找纠纷处理的最优解决办法。

在调解过程中,某酒店表示郭某工资确实未发放,但事出有因,由于郭某违反规定为旅客办理“非实名”登记住宿,被公安机关查出后作出了对某酒店罚款10万元、对责任人郭某及前台登记负责人惠某行政处罚各3000元的处罚决定。但郭某迟迟未缴纳罚款,某酒店从郭某工

资中扣除3000元,代其缴纳罚款。因郭某工作失职,给酒店造成了巨大经济损失,酒店决定对郭某罚款4000元,对其主管领导也作出了相应处罚。郭某无故离职,未发放的工资也不足以缴纳两项罚款,因此不应再向其支付工资。被告郭某认为,行政处罚虽然属实,但酒店对自己的处罚过高,自己不认可。马艺哲从法理情等方面帮助当事人梳理争议点,阐明利害关系,引导双方换位思考,尽量将矛盾一次性解决。最终,在马艺哲的倾力调解下,双方愿意各退一步,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原告当场向被告支付工资1000元,该起纠纷得到圆满解决。③1

## 注销公告

南阳市恒泰停车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44FHFH07)因法定代表人、股东蒋运恒去世,经公证处公证,由王元萍继承法定代表人及股东身份。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经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了公司清算组,清算组负责人为王元萍,清算组成员为王元萍。请各位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联系人:王元萍,联系电话:13623770860。